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高处作业保险（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32202610309139 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见释义一）的职业活动时所发生的保险事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被保险人系特种作业人员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保证被保险人持有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见释义二）。被保险人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保证被保险人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见释义三）。

第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保证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正确使用符合《坠落防护 安全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095-2021）（如该标准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标准为准）中的各式有效安全带。

赔付比例

第五条 若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实际赔偿金额根据保单中载明的赔付比例乘以主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计算：

（1）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或未按要求系绑安全带；

（2）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时未取得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形。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高处作业：**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高处进行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608-2025）中的定义为准。

（二）**特种作业操作证：**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发的从业资格证书，包括高处作业在内的多个作业类别。

（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是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的必备资格凭证。**

本附加险合同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险合同为准。